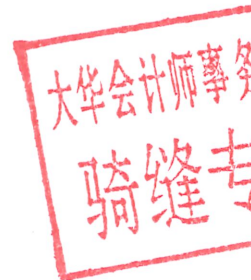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27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W3BQ2E3P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4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2728 号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诺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诺德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诺德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诺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诺德股份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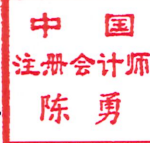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诺德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诺德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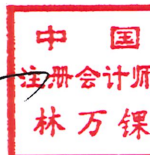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万锶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款类型 |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022729201970621 | 25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 0301201000337595 | 35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 44243001040044583 | 231,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 105059061958 | 15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 338130100100149227 | 269,999,978.50 | 0.00 | 已销户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16950000003934984 | 15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022729201993414 | | 0.00 | 已销户 |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 105059450809 | | 0.00 | 已销户 |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 0301201000344976 | | 67,681,759.69 | 活期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 105059453935 | | 0.00 | 已销户 |
| 合计 | | | 1,400,999,978.50 | 67,681,759.69 | |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款类型 |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4000022729202178552 | 400,000,000.00 | 63,410.91 | 活期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 338130100100192170 | 500,000,000.00 | 137,858.51 | 活期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4850137 | 1,373,200,000.00 | 677,318.47 | 活期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 28010001040025922 | | 3,764.75 | 活期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05063586416 | | 1,805.92 | 活期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313051 | | 0.00 | 活期 |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320576 | | 33,551,082.93 | 活期 |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0039038003004793098 | | 0.00 | 活期 |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 44244701040014317 | | 149,243,589.44 | 活期 |
|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659608 | | 599,949,039.79 | 活期 |
|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 443066144013005659532 | | 0.00 | 活期 |
| 合计 | | | 2,273,200,000.00 | 783,627,870.72 | |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将原募投项目“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从青海省西宁市变更至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将实施主体相应从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具有较为便利的运输条件，结合了当地的原材料优势和周边市场辐射以及公司自身产品优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 9 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 路以东、B1 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占比 |
|----|---------------------------|------------|------------|---------|
| 1 |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125,176.00 | 95,000.00 | 41.82% |
| 2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 102,567.76 | 78,342.83 | 34.4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53,820.00 | 53,820.00 | 23.69% |
| | 合计 | 281,563.76 | 227,162.83 | 100.00% |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实施环境、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审批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表一、附表二。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存在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四《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附表三、附表四。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青海诺德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布《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青海诺德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



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孙公司青海诺德与中国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2 天。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62,027.40 元，上述理财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余额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21,724.6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8）、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63）和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13,520.8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6)。

(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7）。

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四：《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表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39,945.57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11,941.15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11,941.1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2020 年度： | | 66,099.99 | | |
| | | | 2021 年度： | | 24,762.00 | | |
| | | | 2022 年度： | | 18,843.85 | | |
| | | | 2023 年 1 季度： | | 2,235.31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1 |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薄锂离子电芯用铜箔工程项 |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薄锂离子电芯用铜箔工程项 | 97,945.59 | 97,945.59 | 69,941.17 | -28,004.42[注] | 2022 年 10 月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41,999.98 | 41,999.98 | 41,999.98 | 0.00 | 不适用 |
| | 合计 | | 139,945.57 | 139,945.57 | 111,941.15 | -28,004.42 | |

注：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履行相关结项审批程序后，公司于 2022 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1,724.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8,004.42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488.42 万元，扣除前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768.18 万元，系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附表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 |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 | 实际投资 金额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单位：万元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95,000.00 | | 95,000.00 | | 0.00 |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 |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 | 149,924.2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95,000.00 | | 95,000.00 | | 0.00 |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 |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 | 149,924.2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00% | | 100% | | 0.00% |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 |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 | 141,330.80 | |
| | | 2022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2 年度： | | 8,593.43 | |
| | | 2023 年 1 季度： | | 2023 年 1 季度： | | 2023 年 1 季度： | | 2023 年 1 季度： | | 2023 年 1 季度：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截止日募 集资金累 计投资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 | |
| 1 |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电离子电池用铜箔工程 |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铜箔工程 | 95,000.00 | 95,000.00 | 35,966.40 | 95,000.00 | 35,966.40 | 95,000.00 | 35,966.40 | -59,033.60 | 2023 年 10 月 (项目按计划建设中) | | |
| 2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 78,342.83 | 78,342.83 | 60,137.83 | 78,342.83 | 60,137.83 | 78,342.83 | 60,137.83 | -18,205.00[注] | 2022 年 6 月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53,820.00 | 53,820.00 | 53,820.00 | 53,820.00 | 53,820.00 | 53,820.00 | 53,820.00 | 0.00 | 不适用 | | |
| 合计 | | | 227,162.83 | 227,162.83 | 149,924.23 | 227,162.83 | 149,924.23 | 227,162.83 | 149,924.23 | -77,238.60 | | | |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



附表三：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注 1]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 | | |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
|----|-------------------------------|--------------------|-----------|-----------------|---------|----------|-----------------|-------------------|--------------|
| | | |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 季 度 | | |
| 1 |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 80.04%[注 2] | 11,470.8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185.03 | 1,868.34 | 6,053.37 | 否[注 3]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为净利润指标。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该项目 2022 年 10 月达产前试生产及达产后生产期间的实际产量与规划产能之比。

注 3：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导致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等进度延期，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达产，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达产，项目达产时间滞后，募投项目产量较规划产量有所减少；（2）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附表四：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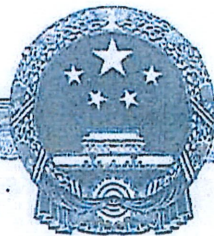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注 1]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 | |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
| | | | | 2020 年 度 | 2021 年 度 | 2022 年 度 | | |
| 1 |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除铜箔工程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项目按计划建设中) |
| 2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 105.97%[注 2] | 13,595.9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786.02 | 56.65 | 2,842.67 否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为净利润指标。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达产前试生产及达产后生产期间的实际产量与规划产能之比。

注 3：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项目实际生产的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导致产品平均售价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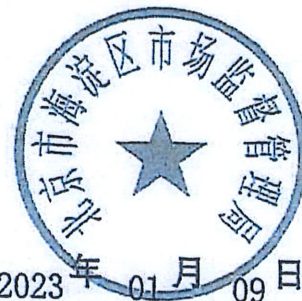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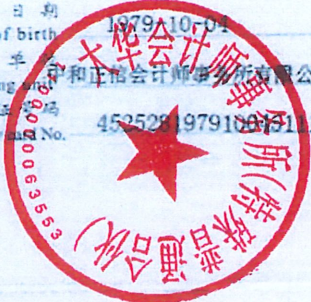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陈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0-01
 Date of birth: 1979-10-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529197910010111
 Identity No.: 452529197910010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此证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注册证书二维码

2015.7.30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
 2019年12月31日
 2019 N 12 M 31 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
 2019年12月31日
 2019 N 12 M 31 M

11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12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N 12 M 03 M

4

姓名: 陈万强
 Full name: 陈万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15
 Date of birth: 1988-01-15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8801151544
 Identity card No.: 4403051988011515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连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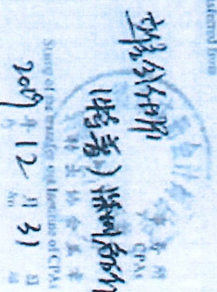


11752525252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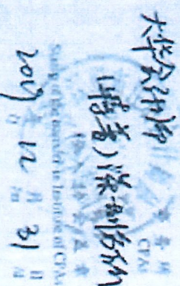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110000081439
 No. of Certificate: 311000008143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8月31日

10